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王璟琮
被告 經典環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張瑞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經調解，惟查兩造當事人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紀錄，原告該次請求內容並未包含失業給付差額賠償部分，足認兩造間對於本件原因事實並未經勞動調解，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90元【計算式：126,630元（失業給付短少之部分）+1,860元（利息如附表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28,49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項次	金額(元)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利率	利息(元)
1	21,105	112年12月4日	113年6月3日	5%	527.85
2	21,105	113年1月4日	113年6月3日	5%	438.25
3	21,105	113年2月2日	113年6月3日	5%	354.63
4	21,105	113年3月5日	113年6月3日	5%	262.37
5	21,105	113年4月2日	113年6月3日	5%	181.64
6	21,105	113年5月2日	113年6月3日	5%	95.15
共計					1,859.89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